

2017 年度

中国农工民主党四平市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中国农工党四平市委单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把发展作为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农工民主党四平市委员会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宣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国农工民主党四平市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8.74
三、事业收入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1.55
四、经营收入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3.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六、其他收入	6				
本年收入合计	9	43.48	本年支出合计	22	43.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4	年末结转和结 余	24	
总计	13	43.53	总计	26	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8	4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0	38.7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8.70	38.70					
2012801	行政运行	30.8	3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	7.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	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	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	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3	35.58	33.3	2.28	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4	30.8	28.52	2.28	7.9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8.74	30.8	28.52	2.28	7.94			
2012801	行政运行	30.8	30.8	28.52	2.2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				7.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	1.55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	1.55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	3.23	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	3.23	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	3.23	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8.74	38.74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7	1.55	1.55	
	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3.23	3.23	
本年收入合计	9	43.48	本年支出合计	23	43.53	43.53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0	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			25			
总计	14	43.53	总计	28	43.53	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5 表单
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3. 53	35. 58	33. 3	2. 28	7. 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74	30. 8	28. 52	2. 28	7. 9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8. 74	30. 8	28. 52	2. 28	7. 94
2012801	行政运行	30. 8	30. 8	28. 52	2. 2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94				7. 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55	1. 55	1. 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55	1. 55	1. 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55	1. 55	1.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23	3. 23	3.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 23	3. 23	3.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 23	3. 23	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4	30201	办公费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0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6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	30211	差旅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9	奖励金	4.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4	采暖补贴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人员经费合计		33.31	公用经费合计					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43.5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2.17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9 万元，占 81.76%；项目支出 7.94 万元，占 18.24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31 万元，占 93.59%；公用经费 2.28 万元，占 6.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53 万元、支出总计 43.5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17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7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4 万元，占 89.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1.55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3.23 万元，占 7.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9 万元，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0%，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0%。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申请财政预算，5 月份公务用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30 万元，正常公务用车及维修（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养维修、正常年检、交付车险及燃油费等。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公车改革，车辆上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75.38%，主要是工资调整，增加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基本工资：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十一、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二、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事业、工伤、剩余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三、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加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六、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七、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八、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十九、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一、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二、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在

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二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四、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五、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二十六、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费用”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八、公务用车运行修理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

三十、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一、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

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三十二、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三十三、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四、奖励费：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奖励等。

三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贴、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

住房租金补贴等。

三十七、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